

九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服务保障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吉庆旅游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人，营业收入为 7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上海吉庆旅游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服务保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服务保障，属于 **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4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11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06.4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上海东方传媒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